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蘇柏菁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140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po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1030000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招標公告電子檔1份 (13766156_110300001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
「109年度建置校園特色遊戲場統包工程」(案號：
1091224C0158)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
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
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
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
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
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1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	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	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	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	
	聯絡人	蘇柏菁	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0	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	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mail.tapei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1224C0158	
	標案名稱	109年度建置校園特色遊戲場統包工程	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7 - 運動及娛樂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8.69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	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	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	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	否		

	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8,110,201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8,110,201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3.79.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補助金額 1,650,000元 _____ 補助機關 A.9.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金額 5,372,280元 _____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是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0/01/1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是

<p>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</p>	<p>為提升校園兒童遊戲空間遊憩品質、種類、趣味發展機能，希望以連結在地文化、幫孩子築夢、遊具課程化、結合雲端課程與科技為規畫原則，符合多元性、挑戰性、探索性、安全性等需求，並兼具攀爬、擺盪、溜滑、鑽行等趣味發展機能，在符合學童發展需求、結合校園文化特色、具自然環境元素且可控制風險之安全遊具結構、營造共融休憩環境等目標下，打造理想的校園遊戲環境。</p>								
<p>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</p>	<p>否</p>								
<p>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</p>	<p>否</p>								
<p>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</p>	<p>否</p>								
<p>是否採行協商措施</p>	<p>否</p>								
<p>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</p>	<p>否</p>								
<p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</p>	<p>否</p>								
<p>領投開標</p> <p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</p>	<p>是</p> <table data-bbox="526 1344 1005 159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 <hr/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<p>是否提供電子投標</p>	<p>是</p>								
<p>截止投標</p>	<p>110/01/29 11:00</p>								
<p>開標時間</p>	<p>110/01/29 14:00</p>								
<p>開標地點</p>	<p>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</p>								
<p>是否須繳納押標</p>	<p>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</p>								

金	<p>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4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10/04/29</p> <p>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</p> <p>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</p>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決標日起30日曆天設計完成，開工日起110日曆天竣工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<p>否</p> <p>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</p>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<p>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(任一項)及設計廠商(任一項)資格，並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。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，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，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或出具符合設計廠商資格文件，如下：</p> <p>【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】：</p> <p>1.E101011綜合營造業：丙等(含以上)。</p> <p>2.EZ14010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。</p> <p>【設計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】：</p> <p>1.建築師事務所。</p> <p>2.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)。</p> <p>3.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(科別：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)。</p> <p>4.IS03010景觀、室內設計業。</p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</p> <p>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p>
附加說明	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</p> <p>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</p> <p>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</p> <p>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</p>

	<p>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底價]：新臺幣8,110,201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35號；承辦人員：高靖；電話：25569835#510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1月18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1月2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0年4月29日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 ※請投標廠商注意投標須知第42點規定，將領標憑據併入投標文件投標。</p>
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	<p>否</p>
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